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表

建设单位: (加盖公章) 日期: 2023 年 1 月 31 日

项目名称	石柱县枫木镇昌坪村高坪组雷家梁至袁锦怀黄连厂道路项目			建设地点	枫木镇昌坪村高坪组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文号	石发改审[2019] 97 号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报备)机关、时间	石柱县水利局 2019.05				
项目征占地面积 (hm ²)	0.95hm ²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hm ²)	0.95hm ²				
项目挖方总量 (万 m ³)	1.8742 万 m ³	填方总量 (万 m ³)	0.5553 万 m ³	借方总量 (万 m ³)		弃方总量 (万 m ³)	1.3189 万 m ³		
表土剥离量	100 m ³			表土利用量	200 m ³				
项目建设工期	90 天			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工期	90 天				
项目规模 and 主要建设内容	新建并硬化公路 0.494 公里, 宽 6.5 米								
主要水土保持设施及工程量	现浇 C20 片石砼边沟 331.60m、现浇 C20 片石砼排水沟 16m、表土剥离 200m ³ , 喷播植草 2416 m ² ; 临时截水沟 253m、临时沉砂池 4 口、彩条布遮盖 2416m ² 。								
工程总投资 (万元)	157.4829		水土保持设施投资 (万元)		30.24	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万元)	1.33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完成情况	水土流失治理度%	目标值	97%	土壤流失控制比	目标值	1	渣土防护率%	目标值	92%
		完成值	100%		完成值	1		完成值	100%
	表土保护率%	目标值	92%	林草植被恢复率%	目标值	97%	林草覆盖率%	目标值	25%
		完成值	95%		完成值	100%		完成值	25.43%
自主验收情况	(一) 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已按水土保持方案和相关设计文件要求建成, 建设资料齐全						☒ 是 ☐ 否		
	(二) 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符合相关规范规程要求, 能持续、安全、有效运行, 符合交付使用要求						☒ 是 ☐ 否		
	(三) 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主体明确						☒ 是 ☐ 否		
自主验收结论	合格								
市级水土保持专家签字	蔡红晶		工作单位		石柱县水利局		联系电话	13896858402	
水保设施设计单位意见 (加盖公章) 项目负责人: 王渊 日期: 2023.1.31			水保设施施工单位意见 (加盖公章) 项目负责人: 陈海龙 日期: 2023.1.31			水保设施监理单位意见 (加盖公章) 项目负责人: 王渊 日期: 2023.1.31			
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渊

联系电话 (手机): 15213669054

注: 本表适用于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生产建设项目和已开展区域评价的园区建设项目